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山河非章第 0043 号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二〇二一年一月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山河非章意第 0043 号

时间 (Date): 2021 年 1 月 8 日

致：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凯迪生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本所已得到凯迪生态的如下保证：凯迪生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陈述、误导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其副本文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

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凯迪生态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凯迪生态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及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

《决议公告》以公告形式披露了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通知》的刊登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凯迪生态董事会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生态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3、《通知》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办法、登记方式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号码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 708 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通知》中载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股票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不能继续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电子邮件的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下午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载明的方式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凯迪生态董事长孙守恩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

核查验证，孙守恩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8 名，所持股份共计 1,421,517,600 股，占凯迪生态总股本的 36.1747%，均为 2021 年 1 月 4 日 15:00 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了网络投票程序，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网络投票方式参与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根据股东代表、监事与见证律师计票、监票，有 5 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669,746,412 股，占凯迪生态总股本 17.0436%，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

经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所持股份共计 2,091,264,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18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经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凯迪生态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的《通知》，凯迪生态董事会已依《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明的下列十一项议案：

- 1、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代表签署存量授信业务相关文件的议案；
-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0-2021 年度）；
-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也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网络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由会议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

本次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汇总后的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713%；反对 1,394,875,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7001%；弃权 690,714,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0286%。

议案二、三：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713%；反对 1,392,874,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6044%；弃权 692,715,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242%。

议案四：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1,140,41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4.5321%；反对 258,138,2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3436%；弃权 692,715,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242%。

议案五：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713%；反对 1,392,874,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6044%；弃权 692,715,3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1242%。

议案六：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5,6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713%；反对 1,753,578,5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3.8526%；弃权 332,011,3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5.8761%。

议案七：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181,431,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757%；反对 640,279,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6169%；弃权 1,269,552,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0.7074%。

议案八：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181,431,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757%；反对 618,842,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9.5918%；弃权 1,290,98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7325%。

议案九：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181,431,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757%；反对 618,842,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9.5918%；弃权 1,290,98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7325%。

议案十：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181,431,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757%；反对 618,842,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9.5918%；弃权 1,290,98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1.7325%。

议案十一：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同意 542,136,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5.9238%；反对 1,392,874,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6044%；弃权 156,253,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4717%。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生态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曹琴

事务所负责人： 王海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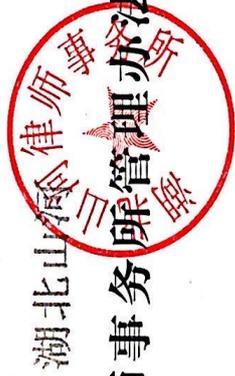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中阳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73908416Q



湖北省律师协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1日

No. 70079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011927781	持证人	曹琴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7987411922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212819741115178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910125771	持证人	王怡珩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20103006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20102197407220813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